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2018年 0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贷款由高骥、徐东明、马克莉、徐东峰、徐洁勤及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50万元质押担保,其中山西金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骥、徐东明、马克莉、徐东峰、及徐洁勤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但因相关人员的疏忽,上述关联担保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自愿以无偿担保方式帮助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但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三、拟采取措施

在主办券商的提醒下,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联交易的公告(二)(补发)》(公告编号:2018-018),该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相关法律制度、业务细则的学 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补发情况再次发生,确保公司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

>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